



XinKeBiao JiaoShi BiDu CongShu

新课标教师必读丛书

教师德育辅导研究

北京未来新世纪教育科学研究所 主编

切入所有教师关心的话题，满足师生对新课程全方位理解的需求。

符合新课程理念的教学设计、富有特色的课堂教学、深刻的教学反思及专家评析。

远 方 出 版 社

新课标教师必读丛书

教师德育辅导研究

北京未来新世纪教育科学研究所/主编

远方出版社

责任编辑:胡丽娟

封面设计:阮林丽

新课标教师必读丛书
教师德育辅导研究

主 编 北京未来新世纪教育科学研究所
出版发行 远方出版社
社 址 呼和浩特市乌兰察布东路 666 号
邮 编 010010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朝教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1/32
字 数 4500 千
印 张 880
版 次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5000
标准书号 ISBN 7-80723-115-7/G · 55
总 定 价 2240.00 元(共 80 册)

远方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远方版图书,印装错误请与印刷厂退换。

前　　言

新的课程改革,为改进教学,提高教学质量,提供了不可多得的机遇,同时也给广大教师提出了一系列亟待研究的课题。

进入新课程实验之后,教师们深入研究新的《课程标准》,转换思路,改革传统教学模式,使各科教学的局面耳目一新。但也有部分教师感觉新课标提出的一些理念,付诸实践难度较大。特别是有关转变学生学习方式和教师教学方式的理念,实践中缺乏足资借鉴的理论研究成果和实用资料。

本轮课程改革的重大变化之一,是教学目标的多元化与具体化。新课标用三个层次七项目标即“知识与能力、过程与方法、情感态度与价值观”,取代了传统的三个层次三项目标即“基础知识、基本能力与思想教育”。其中,“过程与方法”成为课程教学目标,还是第一次。制定这一目标的基本理念,在新课标里已有清晰的表述。

如何让学生积极主动地参与教学过程?如何组织丰富多彩的教学实践活动?如何以学生为主体?如何为学生营造一个兴趣盎然的良好环境等等,这些是广大参与新课程实验的

一线教师特别关心的问题。他们各显神通，为解决这些付出了艰辛的劳动和智慧，取得了可喜的成就。他们筛选各种有用的教学资料读物，为学生的探究式学习、主动学习、合作学习，创造了极好的条件。我们从中挑选了很小的一部分，编成这套《新课标教师必读丛书》，供实验阶段的一线教师参考。

该丛书的问世，为教师教育教学提供了一份珍贵的教学参考书。愿每一位教育工作者通过本丛书的学习，提高教学理论素养，完善学科知识，积极推进素质教育，做一名成功的素质教育者，培养 21 世纪的高素质人才。前人的某些研究成果，为我们的编写提供了借鉴。虽然如此，本书的疏漏、谬误之处仍恐在所难免，祈望广大师生不吝赐教，以匡不逮。

编 者

二〇〇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篇 品德篇

第一章 内得于己——品德的心理构成	(1)
第一节 品德及其结构.....	(1)
第二节 道德认识、道德情感、道德意志.....	(2)
第三节 道德需要、道德兴趣、道德理想、道德信念	(9)
第二章 从他律到自律——品德的发生与发展	(23)
第一节 他律——无规矩不成方圆	(24)
第二节 自律——人类真正的进步	(26)
第三节 他律与自律的统一——从心所欲，不逾矩	(32)
第四节 变他律为自律——施教于青少年	(38)
第三章 为自我立法——确立义务感	(47)
第一节 义务与义务感的形成	(47)
第二节 义务的社会基础	(49)
第三节 道德义务的特点	(51)

第四节	健全的义务观念	(53)
第五节	张华救农民事件的再思考	(55)
第六节	忧患意识与社会责任	(58)
第四章	义务的现实——凭良心办事	(66)
第一节	良心的涵义	(66)
第二节	良心的社会心理特征	(67)
第三节	良心赖以存在的社会基础	(68)
第四节	良心对青少年成长的作用	(70)
第五节	培养青少年的良心	(72)
第五章	我究竟需要什么——澄清价值观	(86)
第一节	价值观的内涵及意义	(86)
第二节	价值观结构的层次性	(88)
第三节	价值观澄清的必要性	(91)
第四节	价值观澄清过程	(93)
第五节	对价值观澄清学派的评价	(97)
第六章	十字路口上的冲突——个体道德行为的选择	(105)
第一节	选择的自由与不自由	(105)
第二节	道德冲突模式	(109)
第三节	理性的价值选择	(113)
第七章	“道德人”的形象——汲取优良传统，培养良好品德	(126)
第一节	正确对待中华民族传统道德	(126)
第二节	中华民族优良道德传统内涵	(130)
第三节	青少年学生应具备的道德品质素养	(136)

第八章 积善成德——品德自我修养的途径与方法	
.....	(151)
第一节 自我修养及内容.....	(151)
第二节 品德自我修养的主要方法.....	(156)
第三节 提升道德境界.....	(161)
 第二篇 挫折应对篇	
第一章 成长的烦恼——挫折应对及教育指导
第一节 挫折与青少年的成长.....	(173)
第二节 挫折应对的三个阶段.....	(179)
第三节 国内外挫折教育方法种种.....	(185)
第二章 镜中之我——自我意识发展中的挫折及应对
.....	(194)
第一节 认识自我.....	(194)
第二节 青少年自我中的挫折.....	(201)
第三节 青少年挫折中的自我调节.....	(205)
第三章 采一束忘忧草——情感发展中的挫折及应对
.....	(218)
第一节 情绪、情感与智力发展、身心健康.....	(218)
第二节 消极情绪的调节和控制方法.....	(225)
第三节 走出异性交往的情感困惑.....	(230)
第四章 有志者事竟成——意志品质发展中的挫折及应对
.....	(239)
第一节 青少年意志品质的特点及锻炼.....	(239)
第二节 不良意志品质及其调节方法.....	(245)

第三节	吃苦夏令营的启示.....	(251)
第五章	跨越分数线——学习考试中的挫折及应对	
	(260)
第一节	学习焦虑及“度”的把握.....	(260)
第二节	考试怯场及化解技巧.....	(266)
第三节	学习效率及改进方法.....	(272)
第六章	渴望友谊——人际交往中的挫折及应对	(280)
第一节	友谊对青少年成长的意义.....	(280)
第二节	交往挫折及其调适方法.....	(284)
第三节	提高交往技巧的秘诀.....	(294)
第七章	优化性格——个性发展中的挫折及应对	(301)
第一节	性格及其可塑性.....	(301)
第二节	猜疑、嫉妒及其调节方法	(304)
第三节	怯懦、依赖及其调节方法	(311)
第八章	折不断的翅膀——自杀的防范	(324)
第一节	青少年自杀行为种种.....	(324)
第二节	自杀行为的心理分析.....	(329)
第三节	自杀行为的矫正方法.....	(333)

第一篇 品德篇

第一章 内得于己

——品德的心理构成

第一节 品德及其结构

品德，亦称道德品质。它是一定社会或一定阶级的道德原则、规范在个人身上的体现和凝结，是处理个人与他人、个人与社会关系的一系列行为中所表现出来的比较稳定的特征和倾向。

品德是分结构的。“结构”原意是指部分构成整体的方法。事物的结构就是事物作为一个有机的系统整体的构成因素的组成形式。个体品德作为一个有机的系统整体，其构成

是由一系列内在因素和外在因素组成的立体复合系统。内在因素,即品德的内在层次构成,就是指具有一定社会身份并起社会作用的个人含有善恶意义的心理意识活动及其机制的有机构成。即古人所说:“内得于己”——以善念存于心中,使身心互得其益。外在因素,即品德的外在层次构成,指个体道德行为的层次构成,就是具有一定社会身份并起社会作用的个人,基于一定道德心理机制而引发的具有善恶价值的、表现为有利或有害于他人和社会的行为。即“外得于人”——以善德施之他人,使众人受益。

这里,我们首先考察品德的内在层次构成,即内在心理构成。它包括这样两方面:一是品德心理的过程结构,也就是道德认识、道德情感、道德意志;二是品德心理的倾向结构,也就是道德需要,道德兴趣与道德信念。这两个方面的有机统一,便构成个体的内在品德素质。

第二节 道德认识、道德 情感、道德意志

道德认识是指个体对一定的社会道德关系以及关于这种



新课标教师必读丛书

社会道德关系的理论、原则和规范的理解和掌握。简明地说，就是对行为是非、善恶、美丑的认识，对这些行为准则及其意义的认识。

道德认识形成的主要标志有两点：一是道德观念的形成；二是具备一定的道德判断能力。道德认识形成的过程，就是道德观念形成的过程和运用道德观念进行道德判断的过程。个体只有掌握一定的道德概念，道德知识，才能概括地抓住一定道德关系的本质，并自觉作用于这种关系。道德判断力的提高，使个体道德活动的调节具有理性的指导；并能通过对社会活动的道德评价，全面认识自己和他人的道德行为。由此可见，没有个体的道德认识，就没有自觉的道德行为，那么所有的道德规范或原则只能是空的；没有对于规范、原则、要求、行为中蕴含的客观必然性及其逻辑条理的认识，那么所有的实践只会是盲目的。

儿童的道德认识同成人相比，有质的差别。儿童的道德认识发展表现为一个认识结构不断改组、提高的过程。6至10岁的儿童的道德认识所具有的具体性、肤浅性的特点，决定了他们在道德评价上缺乏独立性、全面性，往往以教师、家长、成人的评价为转移，道德意志薄弱，道德行为不稳定、不持

久。11至15岁的少年期的道德认识水平比儿童期间的大大发展了,表现出积极性、主动性、独立性的特点,与此相联系,在行为上,把自己的行为与对他人、对社会的义务感联系起来;道德情感迅速发展,形成了较高级的意志品质和道德信念。总之,道德认识、情感、意志转化为道德行为习惯,完整意义上的个体道德才确立起来。因此,道德认识是个体道德品质形成的必要条件。

中西传统道德都十分注重道德认识的研究。西方传统道德哲学的“反思”,中国传统道德哲学的“内省”,这两者都包含着对自己的意图、动机、行为的反躬自问,反省自识再思,都涵括着理性与感性。但分而论之,各有其重心。黑格尔的“反思”,主要是偏重于通过理性思辨使人达到自我意识的能力,是对外在必然性、规律性的把握基础上的自由。“内省”则强调在日常生活之中,把切实的经验与自家的身心融为一体,设身处地,体物入微,身体力行,笃行履践。

道德情感是个体对现实生活中的道德关系和道德行为的爱憎、好恶、信任、同情、痛苦等内心体验和主观态度。任何一个具体的人都有七情六欲。但道德情感不同于人的其他情感。道德情感在人的道德品质的形成过程中有三种相互联系

的作用。一是评价作用，即通过赞赏、鄙夷、愤怒等情绪对某种道德关系或行为的评价态度。二是调节作用，以某种情绪态度强化或弱化自己或他人的道德观念与道德行为。三是信息作用，即通过各种表情动作传递道德信息或示意行为的道德价值。总之，道德情感可以使行为者有所为或有所不为。

不同的年龄层次，不同的个体在不同的道德境遇里发生不同的道德行为，有着不同的道德情感相伴生。有人认为中国传统儒道心理意向结构是忧感与乐感的对立与互补；而西方基督教传统的心理意向结构则是罪感与爱感的对立与互补，以此来说明民族心理情感结构对于个体道德情感取向的影响。道德情感除了民族差别，还有阶级差别。在阶级社会里，道德情感无一不打上阶级的烙印。贾府里的焦大是不爱林妹妹的。至于敬畏、廉耻、羞愧、内疚、爱、恭顺、宽恕、忧患、愤怒……如此等等，既有人类的普遍性，又有深刻的阶级性，还有个体的殊异性。

道德情感对个体的道德行为有具体的、局部的或长久的影响，它能够转化为人的追求真理和正义的力量。没有个人内在的道德情感作支柱，人的内心信念就不会确立。所以，道德情感是个体内在心理结构中最活跃的一个因素。但是道德

情感由于与个体的其他情感、心意状态常常交织在一起，故又有一定的随机性和复杂性。故而，中西道德学说中除个别流派外，对于“情感”都颇为警惕，都主张以理性导向或意志导向控制情感导向，驾驭其中的非理性成分。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培养、协调人们行为中的个人因素和社会因素的良好道德情感，摒弃、批判利己主义的、自私自利、民族狭隘性、对周围人不信任、依附性等不道德情感，对个体道德品质的形成和发展都是十分重要的。

道德意志是指个体在履行道德义务的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自觉克服一切困难和障碍、作出抉择的顽强毅力和坚持精神。道德意志主要表现在执行道德行为的自觉性、果断性，持久性和自制力、言行一致诸方面。道德意志体现着自觉的目的。一个人在自己的生活中如果没有明确的生活目的和长远的价值目标，他就不会有道德意志。道德意志在个体品德形成中有其独特的作用。首先，它使一个人的道德行为成为可能。一个人的德性如何，必须由行动来证明。说得再好，想得再美，没有实际行动，就没有真正意义上的道德。道德意志的作用就在于它能促使个人完成行为动机斗争，迅速将自己的道德认识、道德情感、道德信念转化为道德行为；其次，道德意

志是调节道德行为的内部力量,任何个体的道德行为都是按照道德意志的指令实行的。只有通过道德意志,个人才能克服内部和外部的各种困难障碍,无论在顺境或逆境中,都能坚持自己认为正确的行为方式。

中西传统道德学说都不同程度地看到道德意志的这种作用。中国古代哲学家非常注意与道德意志相关的“志”。《论语》中“志”字出现 17 次,《孟子》中“志”字出现 51 次。孔子说:“苟志于仁矣,无恶也。”“博学而笃志”;孟子“尚志”,要求学者“志于道”,“志于仁”;朱熹认为:“心之所之谓志。”王阳明视“志”为人的一切精神、言行的主宰:“志不立,天下无可成之事,……志不立,如无舵之舟,无衔之马,漂荡奔逸,终亦何所底乎?”从孔子到王阳明都强调“立志”。在他们看来,志代表一种目标,代表一种决心;有志才能有克服困难的毅力;志也代表一种动因,有志才能产生出预期的效果。

西方哲学家中也有很多人是十分重视意志作用的。如近代的哲学家康德、费希特、黑格尔。康德把自由意志看成是纯粹的抽象的形式,把自由意志绝对化,不受其它因素所制约和影响。费希特力图克服康德的这一缺陷,认为实践理性不是抽象的自律。在自我与非我的实践关系中,自我的意志是自

由的。黑格尔认为,自由意志的本质是普遍与个体现实的统一。自由意志发展到最后为绝对自由或普遍意志,即是与理性相统一的意在必行的普遍力量。

马克思主义哲学扬弃了西方哲学家有关意志的学说,在肯定自由意志重要性基础上,指出:“意志自由只是借助于对事物的认识来作出决定的那种能力。”意志自由、道德自律的最终根源在社会生活的实践,它受制于一定的社会关系及其道德规范,产生于对这些规范的把握。就个体的道德意志而言,它不仅受到外在必然性的制约,而且受到个体内在的其他道德意识的制约。另一方面,在唯物主义基础上的道德自主性、创造性必须得到肯定。如果没有为行为定向、调节并克服障碍、抵御外在诱惑的道德意志,就没有什么道德的主体性和自觉的道德行为。无视意志和自主性,压抑主体的内心意愿,势必导致道德宿命论,甚至直接否定这个体的存在。因此,道德意志在道德目的的确立、决策、执行、自控等方面的功能是必须正视的。道德意志能够通过发动或抑制某些欲望、动机、情感,调动信念和理想的力量,为实现确定的目的作出积极努力。